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1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3)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投资进度、项目收益率等不确定的风险，以及管理运作、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6) 行业技术风险。公司如果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技术创新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甚至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创新能力也将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7)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供应链业务合作、项目贷款等方式自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3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及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进贤县人民政府区域内投资约4.6亿元人民币，建设10万平米厂房及配套建筑物、20GW高可靠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全功率段逆变器的研发生产。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进贤县人民政府区域内投资约 4.6 亿元人民币，建设 10 万平米厂房及配套建筑物、20GW 高可靠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全功率段逆变器的研发生产。

进贤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公司落户园区提供协助办理相关证照、通讯、供电、供水、招工，排污、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 10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对公司免租金使用 5 年；监督检查公司及项目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项目公司的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状况等；支持项目公司正常行使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为公司投资

项目争取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协助公司申报各级各项政策支持。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光伏发电在很多国家已经成为清洁、低碳同时具有价格优势的能源形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22-2023 年）》中统计数据，2011 年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稳步提升，2022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预计或将达到 230GW，创历史新高。考虑到目前全球已有多个国家提出了“零碳”或“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全球共识，预计 2023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280-330GW。在全球多国“碳中和”、清洁能源转型及绿色复苏目标的推动下，预计 2022-2027 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300GW。根据 CPIA 的数据，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 87.41GW，同比增加 59.3%，累计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392.6GW，新增和累计装机容量均为全球第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预计，2023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95-120GW，累计装机有望超过 487.6GW。作为光伏产业链中的核心设备，光伏逆变器的市场出货量直接受益于下游光伏装机量的增长。在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光伏逆变器的市场出货量也持续增加。2021 年，在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光伏新增装机量依然实现了逆势增长，光伏逆变器出货量达 225GW，同比增长 22%。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充分利用进贤县产业政策支持 and 资源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创新研发体系。在北京、合肥、宜兴拥有一流的研发中心，核心研发团队中包括各行业资深专家、博士、高级工程师；在天津、芜湖设有现代化、智能化的装备生产基地和应用测试中心。此外，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聚焦客户需求，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北京交通大学、清华大学、中科院、中国科技大学等多所院校建立了技术研发合作关系，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通过研究开发和引进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技术相关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相关生产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和经验积累。因此，公司有能力和

管理本项目。

此外，公司长期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队伍建设，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良好的决策和激励机制，有效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了团队稳定性与积极性。公司团队经营管理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结构互补、学习能力强、职业化水平高，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

三、拟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进贤县人民政府区域内投资约 4.6 亿元人民币，建设 10 万平方米厂房及配套建筑物、20GW 高可靠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全功率段逆变器的研发生产。

进贤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公司落户园区提供协助办理相关证照、通讯、供电、供水、招工，排污、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 10 万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建筑物，对公司免租金使用 5 年；监督检查公司及项目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问题；审核监督项目公司的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状况等；支持项目公司正常行使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为公司投资项目争取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协助公司申报各级各项政策支持。

协议书的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或控股子公司建设20GW高可靠光伏逆变器及双向变流器生产项目，可以充分利用进贤县产业政策支持 and 资源优势，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与进贤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具有不确定性；

(2)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相关资质的获得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具有不确定性；

(3) 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诸多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预计目标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5)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投资进度、项目收益率等不确定的风险，以及管理运作、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

(6) 行业技术风险。公司如果在自主创新方面不能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技术创新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甚至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无法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换代，创新能力也将缺乏持续性和稳定性，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7) 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以通过供应链业务合作、项目贷款等方式自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3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行业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政府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